

澧水石门至澧县航道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3 张贴	5
3.2.4 其他	8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1.1 第一次信息公示阶段	8
5.1.2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开方式	9
6.2.1 网络	9
6.2.2 其他	10
7 其他	10
8 诚信承诺	10
9 附件	10

1 概述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的目的和意义在于了解本项目的沿线公众，包括有关单位和个人，尤其是可能受到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影响的居民，对本项目建设的基本态度、可能要带来的环境影响等问题，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等。同时，将调查结果反馈到设计单位，供设计、施工时予以考虑采纳或妥善解决。

澧水石门至澧县航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我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等方式广泛调查了沿线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

2020年3月20日，我单位委托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澧水石门至澧县航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工作。我单位于2020年3月25日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网站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并于2020年6月1日至6月12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和现场张贴进行了公开。2020年10月9日，我单位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的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0年3月25日，我单位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网站上（<http://www.hnjtgh.com/articles/11/2020-3/407.html>）进行了公布，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我单位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开展，符合《办法》中第九条的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0年3月25日，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网站（<http://www.hnjtgh.com/articles/11/2020-3/407.html>）上进行了公布，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网站截图见图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规定的网络平台的要求。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网上截屏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阶段，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0年6月，按照《办法》的要求，我单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开。公开方式包括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和航道沿线地区周边村庄和社区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

(1) 2020年6月1日，我单位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网站上发布了《澧水石门至澧县航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信息公告》，并设置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链接，公示期限10个工作日；

(2) 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3日，我单位两次在三湘都市报公开了本项目公众参与相关信息；

(3) 2020年6月3日，我单位在拟建航道沿线地区周边村庄和社区进行了现场张贴本项目公众参与公告。

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和现场张贴同步开展，公示时限10个工作日，符合《办法》中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于2020年6月1日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网站（<http://www.hnjtgh.com/articles/11/2020-6/495.html>）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网站公示截图见图3-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信息公开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网络平台的要求。



图3-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3日，我单位两次在《三湘都市报》公开了本项目公众参与相关信息。报纸截图见图3-2和图3-3。

本次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报纸公开在《三湘都市报》进行，《三湘都市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办法》中第十一条的规定。



图3-2 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第一次公示



图 3-3 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第二次公示

3.2.3 张贴

本次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现场张贴在选取拟建航道沿线地区周边村庄和社区，
其中包括：三江电站、滨江豪庭、周家河、军档桥村、上坪村、新安镇东区、合口
镇、艳洲水电站和乔家河社区等。张贴时间为2020年6月3日。现场张贴的部分
照片见图3-4。

现场张贴地点选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办法》中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江电站



滨江豪庭



周家河



易家渡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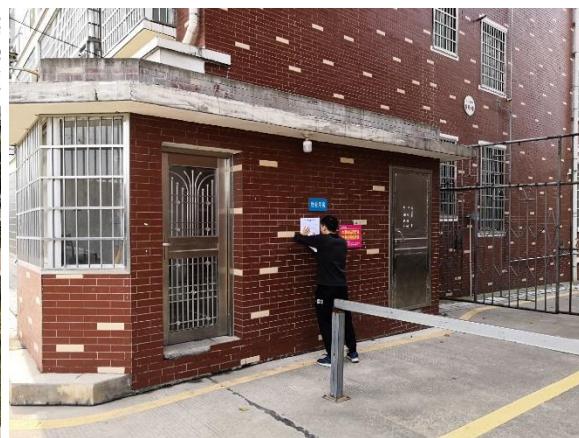
易家渡镇卫生院



军档桥村



上坪村



新安镇东区



唐家湾



大新街社区



合口镇



停弦渡自来水厂



图 3-4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现场张贴公告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澧水石门至澧县航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位置设置在石门县交通运输局（常德市石门县澧阳中路 51 号）、临澧县交通运输局（常德市临澧县朝阳西街 158 号）和澧县交通运输局（常德市澧县澧阳街道洲后街 2 号）。

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查阅纸质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目前，没有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提出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5.1.1 第一次信息公示阶段

截至目前，没有公众在第一次信息公示期间提出意见。

5.1.2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

截至目前，没有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提出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0年10月9日，建设单位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网站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符合《办法》中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2020年10月9日，建设单位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的网站进行报批前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网络平台的要求。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Hunan Provincial Transport Department Planning And Project Offic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website address (http://www.hnjtgh.com/articles/11/2020-10/585.html), a search bar, and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to '网站首页', '交通规划', '前期工作', '招商引资', '党风廉政', '文明创建', and '信息公开'. Below the header, a banner for the '澧水石门至澧县航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is displayed, along with a search bar for keywords.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title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and its public participation statement, with a date of 2020-10-09 and a click count of 5. There are also links for attachments and sharing.

澧水石门至澧县航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来源：水运科 发布时间：2020-10-09 点击率：5 作者：彭建湘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澧水石门至澧县航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已经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澧水石门至澧县航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和《澧水石门至澧县航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

附件1：澧水石门至澧县航道建设工程环评报告书

附件2：澧水石门至澧县航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

图 6.1 报批前全文网络平台公开截图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我单位对本次环评期间网络公示截图、张贴公告照片、报纸公告原件、张贴公告原件、环评报告书和公众意见调查表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归档留存。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澧水石门至澧县航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澧水石门至澧县航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

承诺时间：2020 年 9 月 27 日

9 附件

无。